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16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磋商(2026)0016 号

甲方合同编号：XCFWHT-2026-03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委托河南皓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确定洛阳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第二条　游园养护管理工作外包服务范围和面积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西工区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位置表》中的内容；还包括在养护管理合同服务周期内，西工区城管局新接收的游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园林项目均纳入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

2、面积：约206617.2平方米（游园内绿植、设施等以实际交接数量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游园面积增减实际面积为准），核定用工共36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每年承包总费用：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951680.00元），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小游园绿地养护费（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园路修复、游园内附属设施等）、小游园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扫收集费（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意外伤害、意外事件、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每年承包总费用：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951680.00元），在服务期内，游园面积如出现变动，以实结算，增减费用。

第四条　承包期限：服务周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2026年8月10日—2027年8月9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3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小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甲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作出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年中标款玖拾伍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951680.00元），按12个月平均分摊，每月费用柒万玖仟叁佰零陆元陆角柒分（79306.67元），由甲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和游园面积实际增减后，于次月15日左右将上月款项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洛阳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乙方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为依据）。如遇甲方上级主管机关拨款迟延的，甲方的月度付款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第七条　游园位置表、“花墙”位置表、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商务条款

以下各项附表、规定、方案、办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位置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西工区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位置表（包括但不仅限于）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面积（㎡）	乔木（株）	灌木（株）	藤本（株）	绿篱（㎡）	草坪（㎡）	地被（㎡）	竹类（㎡）	休闲座椅	垃圾桶	亮化灯（套）	健身器材
1	应天门广场绿地	定鼎路文宣巷西南角	600	14	18			300						
2	玻璃厂沿线游园	嘉豫门大街西侧唐宫段（唐宫路-中州路）	1000	31	44		60			15				
		嘉豫门大街西侧凯旋段（凯旋路-中州路）	800	44	19		200							
		嘉豫门大街西侧九都段（凯旋路-九都路）	1200	90	5		750							
3	七一路游园	九都路与七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建筑物，北至人行道，南至道路边。	572	15			40	600						

4	纱厂路游园	纱厂东路南侧。东至人行道；西至交通岗亭；北至人行道；南至人行道。	2500	66	54		700		80	5	13			
5	王城纱厂立交桥下游园	王城大道与纱厂立交桥下绿地。四周道路。	3226	75	1			300			4	2		5
6	洄河东路游园	丽春路与九都路洄河段	3182	168	124						3			12；乒乓球案4个
7	同乐桥游园	建福路与纱厂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同乐桥头；南至标识牌；北至人行道	1220	7	13									
8	石油路游园	石油路与国花路交叉口西南角	1504	106	105		185		105					8
9	邙岭大道与国花路游园	邙岭大道与国花路交叉口西南角	8877											
10	国花路基础绿化带	邙岭大道至春都路	1500											
11	花墙	见“花墙”位置表	5195											
12	魏紫路游园	魏紫路与凤丹路交叉口向东30米。魏紫路与凤丹路中间渠两侧。	11000	436	313	1680	3060	6330		350		4		6
13	中沟游园	魏紫路与凤丹路交叉口向北30米。凤丹路与二乔路中间渠北侧。	7500	243	259		996	105	1000					
14	大路口游园	缠洄大道花与墅别墅区对面大路口广场院内	5763	38	7	70	100							
15	华山桥东侧游园	华山桥与瀍洄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东至和昌广场边；西至人行道；北至人行道；南至道路边。	6000	176	94		150				3	3		19

16	龙腾路游园	华山桥下道北西路北侧。东至围墙；西至人行道；北至道路；南至人行道。	3500	131	103		900	1000						
17	华山桥西侧游园	缠洞大道与华山桥交叉口西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围墙；北至人行道；南至围墙。	5620	129	68		300	2800			4	7	9	14；乒乓球案2个
18	衡山桥西侧游园	衡山桥下西侧柿园安置房对面。东至桥边道路；西至球场绿篱；北至道路边；南至绿篱边	5000	236	68		1700			20				
19	五洲国际东游园	五洲国际广场正门东侧。东至洛夫特酒店旁道路边；西至五洲国际广场正门；北至人行道边；南至停车场行道树	9600	206	84	8	800	1000						
20	五洲国际西游园	五洲国际广场正门西侧。东至五洲国际广场正门；西至到路边；北至人行道边；南至停车场行道树	4200	121	85		240	1400						
21	工业园区7个坛头	小浪底专线与香叶路东交叉口东北角	100	14	3	景观石3块				10				
		小浪底专线与香叶路东交叉口西北角	100	3	1	景观石2块	五角枫7棵							
		小浪底专线与蔡岭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3	3	景观石4块				5				
		小浪底专线与蔡岭路交叉口西南角	100	3	4	景观石3块				8				
		秦岭西路与六路交叉口东北角	80	1	2	景观石2块								
		秦岭西路与六路交叉口东南角	100	33	9									

		秦岭西路与龙凤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9	8									
	养护量10亩/年/人													
22	芳林南路游园	九都路与芳林南路交叉口东南角。东至乐道；西至人行道；北至停车场；南至停车场。	11000	295	578		300	2000					34	16；乒乓球案4个
23	盐业路游园	纱厂西路与盐业路口西北角	503	40	28		40			20	8	2		6
24	天诚一品游园	建福路与纱厂西路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乐道；北至售房门前；南至人行道。	6125	248	56	5	110	66		145	22			
25	建福路中间绿化带	建福路中间整段	10102	1203	60									
26	建福路游园	建福路北侧。东至围墙；西至游园松树边界；北至铁路边，南至人行道。	15000	323	136		600	4500			39	1	23	7
27	乐界188游园	解放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大张超市；南至人行道；北至停车场入口。	2551	16										笼式篮球场1个
28	解放路与九都路二期游园	解放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四周为笼式结构。	1866	12							木质围树凳12个			12，乒乓球案2个
29	健康西路游园	建福路与纱厂西路口东南角。东至围墙；西至人行道；北至人行道；南至人行道。	1284	86	29	63	460	200	200	30	4	5	5	

30	涧河滨河二期游园	健康西路升龙B区后面。东至公厕旁人行道；西至喷泉；北至围栏；南至乐道	3000	321	152		60	3000			桌子1个，凳子4个	2		9
31	涧滨游园一期	王城大道升龙C区后面。东至唐宫西路桥；西至涧滨二期公厕旁人行道；北至围栏，南至护坡边。	6700	229	201		700				5	5		26；乒乓球案2个
32	升龙广场A区游园	健康西路升龙A区后面。东至喷泉；西至园路出口；北至围栏；南至乐道	7890	461	142		90	3000						
33	汉康路口小游园	王城大道与汉康路口。东至汉康路；西至人行道；北至门店墙；南至汉康路口。	337	11	10						3	1		
34	保利游园	芳林北路东侧。东至围墙；西至人行道；北至围墙；南至人行道。	15000	120	70			4500	4000					
35	邙岭游园	国花路与石油路交叉口西北角	2619	92	119		177	20			7		1	2
36	国花路游园	石油路中段南侧；东至纱厂北路涵洞；西至垃圾中转站；北至人行道；南至乐道。	6574.2	422	34			200			13			29
37	中建游园	国花路中建小区东侧。东至人行道；西至中建小区围墙；北至小区北门口；南至渠边道路	5000	342	97						11	4		13
38	华山桥东铁路北游园	华山桥下道北西路南侧。东至菜地；西至人行道；北至人行道；南至菜地。	4500	195	64		3000	4000						

39	龙翔路体育游园	邙岭大道与龙翔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人行道；西至围挡；南至围栏；北至围挡	5600	122	8		200			19				
40	火车站南广场	火车站南广场	7648	345										
41	晓月园游园	九都路定鼎立交桥西南角及滨河北路北侧玻璃厂路口至涵洞口	12366	654		景观石6块				长椅6张	4			式球1；式毛场个；乒、索张笼篮场个笼羽球1乒球4
养护量7.6亩/年/人														
合计			206617.2											

2、“花墙”位置表（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花墙”位置表（包括但不仅限于）

序号	项目名称（两列合并）		植物选择	数量（m）	备注
1	涵洞	纱厂北路与玄武门大街交叉口	月季	1200	
2	玻璃厂南路44号院	围墙	藤本月季	300	
3	西工区外国语小学东侧围墙	东侧围墙（增设花池）	凌霄	100	
4	芳林北路	围墙	藤本月季	150	
5	西工区政府	围墙	藤本月季	60	
6	纱厂西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围墙（增设花池）	藤本月季	120	
7	财会学校	两侧围墙	藤本月季	200	
8	纱厂北路与玄武门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处	南侧围墙	藤本月季	167	
9	永兴苑北门	围墙	藤本月季	150	
10	洛阳白马医院西侧围墙到棉麻路口	围墙	藤本月季	101	
11	洛阳市中心医院南门两侧围墙	两侧围墙	藤本月季	30	
12	王城公园西北地铁出入口	围墙（增设花池）	藤本月季	60	
13	唐宫桥东侧至王城大道北	内侧围墙	藤本月季	70	

14	洛阳市怡养老年公寓外墙	围墙	藤本月季	121	
15	芳林南路洛浦北苑南侧围墙	围墙	藤本月季	300	
16	行署路农贸市场对面围墙	围墙（增设花池）	藤本月季	151	
17	芳林南路干休所	围墙	藤本月季	600	
18	玄武门大街道南路 3 号院北侧道路	围墙	藤本月季	100	
19	瀍涧大道与宁洛高速交叉口以东 1km 路北	北侧围墙	藤本月季	135	
20	友家酒店西侧	西侧围墙（增设花池）	藤本月季	100	
21	友家酒店东侧	东侧围墙	藤本月季	50	
22	行署路 2 号院东侧围墙	围墙	藤本月季	100	
23	芳林南路 613 家属院	围墙	藤本月季	600	
24	芳林南路与凯旋路交叉口西南角	围墙	藤本月季	80	
25	汉屯路与芳林路交叉口东北角	围墙	藤本月季	150	
26	小　　计			5195	
注：“花墙”点位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位置，还包括西工区过街天桥花箱内植物养护等，具体位置以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确认点位数量为准。					

注：本次中标西工区游园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位置表》中的内容；还包括在养护管理合同服务周期内，西工区城管局新接收的游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园林项目均纳入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费用按照招标时中标价格计算后增加,在服务期内，游园面积如出现变动，以实结算，增减费用,但必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在项目开始实施时，游园内绿植、设施等以实际交接数量为准。

3、西工区游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服务外包实施方案

1.总则：为了提高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使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2.术语：游园绿地：位于路侧、交叉口、道路转角、公共建筑及居住区附近专门划出的小型绿地。

3.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西工区游园绿地的养护。

4.管理措施：

1、实行岗位责任机制。

管理效果与奖惩措施挂钩。管理人员实行分段包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2、实行弹性工作制。

养护管理、卫生保洁作业人员实行弹性工作制，养护作业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下午 18：30、秋冬季为上午 6:30——下午 18：00 完成养护任务。为保证游园绿地环境整洁、美观，根据季节变化，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晚上 22：00、秋冬季为上午 6:30——晚上 21：00 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3、实行督查巡查机制。

把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纳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范畴，区城管局按照市有关要求，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及《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实行日巡查、周督查办法。局监理中心对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采取日巡查和周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进行考核。

5. 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年度三级养护）

（一）乔木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2、生长势正常，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5%，受害株率不超过10%。

6、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

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操作。

8、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二）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

2、生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差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

7、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正常。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

应不少于6次。

4、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8、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五）竹类植物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散生竹挺拔俊秀，从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兜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

4、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株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

（六）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

2、生长健壮、縻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七）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1、游园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游园环境卫生作业作息时间（随季节作适当调整，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1）清扫：早上：06:00—08:00 中午：11:30—14:00

（2）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 6:00---晚上 22：00、秋冬季为上午 6:30---晚上 21：00 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8，纸屑、塑膜(片/1000 ㎡)≤10，烟蒂(个/1000 ㎡)≤10，痰迹(处/1000 ㎡)≤10，污水(㎡/1000 ㎡)≤1.5，其他(处/1000 ㎡)≤6。

3、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4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地面清扫应严格控制扬尘。

7、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承包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和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杂草、生活垃圾等杂物，严禁焚烧、积存，生产的垃圾必须从游园内日产日清到业主方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

8、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作业安全“五要五不要”。

五要

1.要穿戴：工作服、反光背心、手套、安全帽，缺一不可。

2.要检查：车辆、工具、发光标识完好，携带安全警示锥。

3.要避让：面对车流方向清扫，不突然横穿，不站在盲区。

4.要放置：作业区域要放置安全警示锥，夜间开启闪灯。

5.要文明：行为举止规范文明，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五不要

1.不违章：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2.不乱停：非机动车道靠右停放，不停绿化带、人行道。

3.不乱碰：不徒手捡拾垃圾，不乱扫、乱倒、乱焚烧。

4.不逞强：不熬夜，不饮酒，身体不适及时报告。

5.不分神：保持作业专注，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八）游园内附属设施

1、园路基本平整，基本无坑洼、无积水现象。

2、广场设施每年全面检修一次以上，保持基本完好。

3、照明亮化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及更换。

4、广场内园路、雕塑、坐凳、花箱、垃圾箱、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儿童娱乐设施等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九）巡查保护

1、确保游园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侵占游园绿地的行为，如私自开挖、种菜、挪作他用的行为，24 小时之内必须上报业主方，由业主方负责协调解决。否则经业主方发现将对承包方做出处罚。

（十）.在岗管理

1.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微信加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工作群，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 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

2.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部门不得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或曝光，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将加倍惩罚。

3.养护管理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按规定时间、质量标准和作业要求做好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4.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现场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养护管理质量，认真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协调解决临时出现的其它问题。

4、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1.总则：为了提高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规范化操作、规范化管理，根据《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2.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的绩效考核。

3.绩效考核方式：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相关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实行日巡查、周督查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方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取证、记录、评定打分。

4.绩效考核评分分值：日巡查每天发现的问题每处计 1 分，分值扣除 1 元。

5.绩效考核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一）乔木

1、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否则每缺失一棵扣100分。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发现1处扣1分。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发现 1 处扣 1 分。

4、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受害株率不超过 10%。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5、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保持透水透气。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6、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二）灌木

1、树冠完整，枝条分布基本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去除死株，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如达不到标准及时补栽，补栽时间在种植季节30日内完成。否则每缺失一棵扣10分。

2、修剪每年不少于1次，剪口平滑，不留差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以上要求未达到标准，发现1处扣1分。

3、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发现 1 处扣 1 分。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48h。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5、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40%以上。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6、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发现 1 处扣 1 分。

（三）整形植物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 1 周内完成，否则发现 1 处扣 1 分。

3、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 10%以下，无明显杂草。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 1 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 1 处扣 1 分。

4、每年浇灌不少于 15 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 1 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 1 处扣 1 分。

5、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6、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3天内完成除草，否则发现1处扣1分。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及时修整，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每缺失1次扣1000分。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以上未及时作业，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每缺失1次扣10分。

8、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0分。

（五）竹类植物

1、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茎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株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六）藤本植物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未达到以上标准，在接到巡查通知后，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季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

分布均匀，厚度适当。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如发生，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作业，否则发现1处扣1分。

4、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72小时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0分；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天内完成，否则发现1处扣1分。

5、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1周内完成防治，否则发现1处扣10分。

6、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如发生，应在接到巡查通知24小时内完成除草，否则发现1处扣1分。

（七）、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1、游园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游园环境卫生作业作息时间（随季节作适当调整，适时延长保洁时间）：

（1）清扫：早上：06:00—08:00 中午：11:30—14:00

（2）适时延长卫生保洁时间:春夏季为上午6:00---晚上22：00、秋冬季为上午6:30---晚上21：00完成卫生保洁任务。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8，纸屑、塑膜(片/1000㎡)≤10，烟蒂(个/1000㎡)≤10，痰迹(处/1000㎡)≤10，污水(㎡/1000㎡)≤1.5，其他(处/1000㎡)≤6。

3、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4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地面清扫应严格控制扬尘。

7、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承包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和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产生的树枝、树叶、杂草、生活垃圾等杂物，严禁焚烧、积存，生产的垃圾必须从游园内日产日清到业主方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

8、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作业安全“五要五不要”。

五要

1.要穿戴：工作服、反光背心、手套、安全帽，缺一不可。

2.要检查：车辆、工具、发光标识完好，携带安全警示锥。

3.要避让：面对车流方向清扫，不突然横穿，不站在盲区。

4.要放置：作业区域要放置安全警示锥，夜间开启闪灯。

5.要文明：行为举止规范文明，不与他人发生争执。

五不要

1.不违章：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2.不乱停：非机动车道靠右停放，不停绿化带、人行道。

3.不乱碰：不徒手捡拾垃圾，不乱扫、乱倒、乱焚烧。

4.不逞强：不熬夜，不饮酒，身体不适及时报告。

5.不分神：保持作业专注，不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违反游园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1分。

（八）游园内附属设施

1、园路基本平整，基本无坑洼、无积水现象，否则发现1处扣1分。

2、广场设施每年全面检修一次以上，保持基本完好，否则发现1处扣1分。

3、照明亮化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及更换，否则发现1处扣1分。

4、广场内园路、雕塑、坐凳、花箱、垃圾箱、标识、标牌、宣传栏、亭廊、护栏、栏杆、座椅、儿童娱乐设施等有破损应及时修复，否则发现1处扣100分。

（九）巡查保护

1、确保游园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无设施安全隐患。以上行为发生，中标单位项目巡查人员如未及时制止，管理巡查人员发现第1次警告，第2次扣10分。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侵占游园绿地的行为，如私自开挖、种菜、挪作他用的行为，24小时之内必须上报业主方，由业主方负责协调解决。否则经业主方发现将对承包方做出扣除100分处罚。

（十）在岗管理

1.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微信加入西工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工作群，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由此造成案件办理时限未达到要求，每项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游园绿地养护管理部门因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分。

3.养护管理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服从安排、遵守纪律、注意安全、文明作业、按规定时间、质量标准和作业要求做好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分。

6.奖罚措施

（一）惩罚

1.绩效考核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检查时，按照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扣分细则，每扣1分罚款1元.

2.经查实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每项每次罚款1000-10000元。

3.养护管理部门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中，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二）奖励

1.经查实被市级以上（含市级）部门表扬的或颁发荣誉证书的、新闻媒体表扬的，每次奖励1000 元。

2.养护管理工作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经查实每人每次奖励200元。

5、游园绿地养护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服务周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期满，按采购人考核办法对中标人服务进行考核的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场作业30个日历天内，必须按照《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所有作业标准及要求，完成接手后游园改善现状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游园按标准养护管理，否则业主单位将做出5000元-10000元罚款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的决定。

3.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4.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游园绿地养护费（修剪、施肥、浇水、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园路修复、游园内附属设施等）、游园清扫保洁费用、垃圾清扫收集费（修剪树枝、树叶、枯木、果壳箱内垃圾、生活垃圾等）、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5.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6.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给造成损失的，有权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8.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

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月发放工资，严禁因拖欠工资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9. 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11. 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12.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城市提质工作、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迎检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13. 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及《西工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规范作业，达到相关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合理配备绿化养护技术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和管护人员，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7. 中标人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18. 因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因浇水不到位、防治病虫害不到位、内涝排涝不及时等人为原因造成苗木死亡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补植补栽的，甲方有权安排人员补植补栽同等规格的苗木，人工和苗木费用从承包方费用中直接扣除支付。

20. 在恶劣天气预警后，因承包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树木倾倒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独自承担。

21. 没有水源的游园绿地，在干旱季节由业主方提供水源，承包方负责安排工人浇水，从水源到游园绿地浇水的物资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3、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奖惩。

4、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养护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或进行替代方案进行相应的任务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二倍扣除。

5、在养护管理合同服务周期内，西工区城管局新接收的游园、绿地、道路绿化带等园林项目均纳入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费用按照招标时中标价格计算后增加,在服务期内，游园面积如出现变动，以实结算，增减费用,但必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6、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7、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确认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合同总金额5%-10%的比例按照乙方的违约程度确定）。

7.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游园养护管理的。

7.2 私自对外转包、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7.3、游园养护管理质量差、管理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2次不及格的。

7.4、因管理不力，游园养护管理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7.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7.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7.8、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和合同约定做好游园养护管理服务外包工作。

2、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提供养护作业车辆、设备共甲方使用，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该项目杜绝伤亡、重伤事故。承包人负责对养护工人做好安全教育，并做好施工养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在养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养护工人或第三方在养护区域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事故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36人，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少敏；　联系电话：18637908521。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在5个工作日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决，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洛阳钰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瀍涧大道116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